

栾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拟征收栾川县 2022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征收土地的 启动通告

根据栾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拟征收栾川乡七里坪村、罗庄村集体土地 15.7888 公顷，其中农用地 6.9524 公顷（耕地 3.8111 公顷、林地 2.2812 公顷、农村道路 0.5080 公顷、其他园地 0.1179 公顷、设施农用地 0.2342 公顷），建设用地 7.2750 公顷，未利用地 1.5614 公顷；使用国有土地 2.93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164 公顷（耕地 0.4563 公顷、农村道路 0.0307 公顷、坑塘水面 0.0294 公顷），建设用地 2.2417 公顷，未利用地 0.1778 公顷，共计 18.7247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版）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地块 1：栾川乡七里坪村、罗庄村，具体征收范围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用途

项目批准后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栾川乡七里坪村、罗庄村集体土地 15.7888 公顷，其中农用地 6.9524 公顷（耕地 3.8111 公顷、林地 2.2812 公顷、农村道路 0.5080 公顷、其他园地 0.1179 公顷、设施农用地 0.2342 公顷），建设用地 7.2750 公顷，未利用地 1.5614 公顷；使用国有土地 2.93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164 公顷（耕地 0.4563 公顷、农村道路 0.0307 公顷、坑塘水面 0.0294 公顷），建设用地 2.2417 公顷，未利用地 0.1778 公顷，共计 18.7247 公顷。

四、社会风险评估

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信访评估的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意见》精神，栾川县政府拟召集县发改委、信访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人员及拟征地村、组干部组成社会风险评估小组，安排其小组对该批次项目拟征收土地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